

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

115年8月1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18758號函頒佈

壹、緣起

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年期滿失效須換證，故研擬本計畫，以供證書效期欲換證之教學輔導教師回流換證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師專業發展輔導分團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105年度（含）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。
- 二、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工作與任務，經學校推薦，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、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換證條件

教學輔導教師可經由下列兩種方式之一進行換證（請選擇第1種或第2種）。

- （一）第1種換證方式：教學輔導教師於持有證書期間曾提供夥伴教師教學輔導，且完成下列兩類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，並由學校出具證明者，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：
 - 1.第1種第1類：完成2位教師的輔導工作，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。
 - 2.第1種第2類：完成1位教師的輔導工作，時間達12週以上，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 - (1)進行創新教學研究、行動研究、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，並發表於研討會、論壇、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。
 - (2)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5次以上。
 - (3)擔任學年召集人、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1年以上，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年以上。（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，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皆可屬之）
- （二）第2種換證方式：教學輔導教師若未完成前述教學輔導事項，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，並於研習完成後1學年內執行下列4項專業實踐事項，經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：
 - 1.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。
 - 2.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，時間達12週以上。
 - 3.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
 - 4.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時間連續達1學期以上，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時

間連續達1學期以上，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。(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，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皆可屬之)

二、換證研習課程

由各縣市辦理之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研習，共4門必修課程，各3小時，總時數12小時。請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查詢/報名各縣市辦理之研習。

課程名稱	時數
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	3
教學輔導案例討論	3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營與教師領導	3
素養導向課程設計	3

三、換證期程

(一) 申請期程：

1.以第1種方式換證者：

- (1)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，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繳交**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檢核表及輔導事項證明資料：115年8月18日至9月30日**（相關會議包含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等）。
- (2)參與換證研習：115年8月至116年5月（外縣市多開課於115年11月前，敬請留意各縣市研習資訊，自行報名參加）。
- (3)研習後得換發證書。

2.以第2種方式換證者：

- (1)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，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繳交**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檢核表：115年8月18日至9月30日**（會議出席人員應包含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等）。
- (2)參與換證研習：115年8月至116年5月（敬請留意各縣市開課，自行報名參加）。
- (3)繳交輔導事項證明資料：116年7月前。
- (4)認證單位審查資料：116年8月。
- (5)審查通過後得換發證書。

(二) 換證流程圖：

教師於持有證書期間擔任教學輔導教師，且完成下列兩項相關輔導事項之一：

1. 完成2位教師的輔導工作，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。
2. 完成1位教師的輔導工作，時間達12週以上，且完成下列事項其一者：
 - (1) 進行創新教學研究、行動研究、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，並發表於研討會、論壇、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。
 - (2)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5次以上。
 - (3) 擔任學年召集人、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1年以上，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年以上。(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，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皆可屬之)



	是	否
115年 8月18日 至 9月30日	教師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 (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) 上傳推薦檢核表及輔導事項資料	教師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 (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) 上傳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檢核表



115年 8月起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資料
	教師參與換證回流研習(各縣市多於 <u>9~11月</u> 陸續開課，敬請把握報名時間)開課情形請查詢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台或由教育局另函通知



115年 8月 至 116年 5月	參與換證研習後 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確認 得換發證書	參與換證研習後1學年內執行 4項專業實踐事項 (115-1研習，116-1前完成專業實踐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

116年 7月前	上傳專業實踐資料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

116年 8月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審查後得換發證書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換證注意事項

- (一)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期滿應換證、未換證則證書失效，不得用於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減授課方案及其他相關資格認證用途，至換證申請完成、取新證後始可採認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間對照如下表。

取證證號年度	證書效期	取證證號年度	證書效期
98以前	108.12.31止	103	114.07.31止
99	110.07.31止	104	115.07.31止
100	111.07.31止	105	116.07.31止
101	112.07.31止	106	117.07.31止
102	113.07.31止	107	118.07.31止

- (二) 請教師於115年8月18日至9月30日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線上提交換證申請及上傳相關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。
- (三) 95學年後取證者需提供初階證書或初階研習時數。
- (四) 換證後，證書延續10年有效，並應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事項。
- (五)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證書。
- (六) 換證後的證書字號將於證號內加註「R」，如107年之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後證書字號為「縣市證號第 C107Rxxxxx 號」。

伍、教學輔導事項證明資料表件

教學輔導事項證明資料所需表件檢附如後。

115學年度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

推薦檢核表

教師姓名		服務學校	
實際教學年資		專長領域	
換證資格檢核	□第1種換證方式：本人於教學輔導教師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，且完成下列兩項相關輔導事項之一： □1.完成2位教師的輔導工作，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。 □2.完成1位教師的輔導工作，時間達12週以上，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： □(1)進行創新教學研究、行動研究、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，並發表於研討會、論壇、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。 □(2)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達5次以上。 □(3)教師擔任學年召集人、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1學年以上。 □第2種換證方式：本人將參與換證回流研習，並執行下列4項專業實踐事項： 1.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。 2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，時間達12週以上。 3. 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 4.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（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，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皆可屬之）。		
換證教師簽章	申請換證教師本人確認符合上述各項資格後簽章		
學校推薦理由	請優先考量以下第1點及第2點條件並適度說明：1.校內教學輔導需求；2.認證教師之教學表現；3.認證教師無違反教師法相關事項；4.教學輔導教師累積人數佔校內編制人數比率以50%為原則。		
校內相關會議 審議意見			
會議主席或代表 簽章			
學校審核	承辦人	校長	

一、 第一種換證方式表件

- (一) 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事項資料檢核表
- (二)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
- (三)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

115學年度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

輔導事項資料檢核表

(採用第1種第1類：輔導2名夥伴教師者，請填寫2份)

教師姓名		服務學校	
實際教學年資		專長領域	
教師輔導工作			
□第 次 輔 導 工 作	夥伴教師基本資料		
	性別	☐ 男性 ☐ 女性	身分別 ☐ 正式教師 ☐ 新進教師 ☐ 初任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實習學生
	職務 (例：國中三年級級任老師，可複選)	☐ 行政人員 ☐ 導師 ☐ 專任/科任老師 ☐ 其他：	服務年資 ☐ 3年以下(含3年) ☐ 4年至15年(含15年) ☐ 超過15年
	學歷	1. ☐ 學士(含以下) ☐ 碩士 ☐ 博士 2. 科系：	配對方式 ☐ 同學科 ☐ 同領域 ☐ 同辦公室 ☐ 其他：
	經歷簡述		
	輔導工作紀錄		
	輔導起迄時間	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	
	相關輔導記錄	(可上傳教學輔導之成果報告、配對紀錄、公文或教學輔導教師聘函等可資證明之文件)	
備註：若不只輔導1位教師，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。			

其他輔導事項	
☐ 進行創新教學研究、行動研究、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，並發表於研討會、論壇、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。	論文主題： 發表日期： 發表處：(研討會、論壇或期刊名稱) ※上傳論文摘要或專書封面與摘要
☐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達5次以上。	※上傳公開授課證明
☐ 教師擔任學年召集人、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1學年以上。	※上傳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
換證教師簽章	學校主管審核

115學年度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

學校名稱： 授課教師：_____任教年級：_____任教領域/科目： 回饋人員： 教學單元：	
第 次 公 開 授 課	觀察前會談(備課)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： 使用表件： ☐ 有(上傳) ☐ 無 相關紀錄：(上傳)
	入班教學觀察(觀課)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： 使用表件： ☐ 有(上傳) ☐ 無 相關紀錄：(上傳)
	觀察後回饋會談(議課)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： 使用表件： ☐ 有(上傳) ☐ 無 相關紀錄：(上傳)
備註：若公開授課不只1次，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。	
授課教師	學校主管審核

**115學年度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**

學校		教師姓名	
參與社群名稱			
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	☐ 是：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否：召集人姓名：		
教師	社群召集人	學校主管審核	

二、 第二種換證方式表件

(一)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事項檢核表

(二)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證明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

表1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表2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

表3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(三) 公開授課證明

(四) 社群參與證明

115學年度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

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事項檢核表

學校		教師姓名		
項目與說明			檢核	備註
認 證 資 格 與 資 料 檢 核	☐ 一、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。 第1次教學觀察三部曲： 教學觀察三部曲 實施日期 表件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年 月 日 1份(線上勾稽) 教學觀察工具 年 月 日 1份(線上勾稽)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年 月 日 1份(線上勾稽) 第2次教學觀察三部曲： 教學觀察三部曲 實施日期 表件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年 月 日 1份(線上勾稽) 教學觀察工具 年 月 日 1份(線上勾稽)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年 月 日 1份(線上勾稽)		☐ 已完成	
	☐ 二、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，時間達12週以上。 輔導報告：(線上勾稽)		☐ 已完成	
	☐ 三、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2次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：(上傳或線上勾稽)		☐ 已完成	
	☐ 四、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（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，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皆可屬之） 社群參與證明：(上傳或線上勾稽)		☐ 已完成	

備註：

- ．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後，始能送出認證資料。
- ．公開授課與社群參與需一併檢附相關證明。

表1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（甲式）

（觀察前會談由授課教師主導並填寫紀錄表，或邀請觀課人員記錄。）

授課教師 (主導的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觀課人員 (認證教師)					
備課社群(選填)		教學單元			
觀察前會談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一、 課程脈絡（可包含：（一）學習目標：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；（二）學生經驗：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等；（三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；（四）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；（五）教學評量方式。）：		二、 觀察焦點（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）及觀察工具（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，可參考附件「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」）：			

三、觀課相關配合事宜：

(一) 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（經授課教師同意）：

1. 觀課人員位在教室☐前、☐中、☐後 或 ☐小組旁（請打勾）。
2. 觀課人員是 ☐完全觀課人員、☐有部分的參與，參與事項：

3. 拍照或錄影：☐皆無、☐皆有、☐只錄影、☐只拍照（請打勾）。

備註：拍照或錄影，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，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，同意書請參考附件「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」。

(二) 預定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日期與地點：

1.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2. 地點：_____

(三) 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

（建議於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1.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2. 地點：_____

表2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

（本表由觀課人員填寫，並須檢附觀察紀錄。）

授課教師 (主導的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觀課人員 (認證教師)					
教學單元					
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觀察工具名稱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請檢附入班觀課所使用的觀察工具及紀錄（如使用量化工具須檢附原始資料）。 2. 請自行設計或參用附件「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」所列之觀察工具，可依觀察焦點使用部分欄位或某規準，不必完整使用該紀錄表，亦可2種以上工具兼用。					

三、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

四、授課教師/觀課人員下次擬採取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（含下次的觀察焦點）

115學年度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

學校名稱： 授課教師：_____任教年級：_____任教領域/科目： 回饋人員： 教學單元：	
第 次 公 開 授 課	觀察前會談(備課)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： 使用表件： ☐ 有(上傳) ☐ 無 相關紀錄：(上傳)
	入班教學觀察(觀課)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： 使用表件： ☐ 有(上傳) ☐ 無 相關紀錄：(上傳)
	觀察後回饋會談(議課)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： 使用表件： ☐ 有(上傳) ☐ 無 相關紀錄：(上傳)
備註：若公開授課不只1次，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。	
授課教師	學校主管審核

115學年度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

學校		教師姓名	
參與社群名稱			
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(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3次活動)		
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	☐ 是：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(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3個月)：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否：召集人姓名：		
教師	社群召集人	學校主管審核	

表4-1、輔導計畫表

教學輔導教師 (認證教師)		學校職稱			
任教年級		任教領域/科目			
壹、夥伴教師基本資料					
夥伴教師					
身分別	☐ 實習學生 ☐ 代理代課教師 ☐ 初任教師 ☐ 新進教師 ☐ 正式教師	職務 (可複選)	☐ 行政人員 ☐ 導師 ☐ 專任/科任老師 ☐ 其他：		
服務年資	☐ 3年以下(含3年) ☐ 4年至10年(含10年) ☐ 11年以上	學歷	☐ 同學科 ☐ 同領域 ☐ 同辦公室 ☐ 跨校配對 ☐ 其他：		
經歷簡述					
貳、夥伴教師專業表現之分析					
一、教師的優勢：		二、需要成長或協助的部份：			
三、本學期/年輔導的目標(請條列)：					

參、輔導活動預定期程：

（輔導活動時間須達12週以上，可依預期執行次數自行增列表格。）

次數	預定輔導日期	預定輔導方式或重點	備註
第1次	年/月/日	（例如：環境脈絡認識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課程與教學設計、教學觀察與會談、教學省思、專業成長、學習成果分析、個案討論、教學檔案製作、教學行動研究、教學示範、教材教法、共同備課、其他） 文字敘述：	
第2次	年/月/日	（例如：環境脈絡認識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課程與教學設計、教學觀察與會談、教學省思、專業成長、學習成果分析、個案討論、教學檔案製作、教學行動研究、教學示範、教材教法、共同備課、其他） 文字敘述：	
第3次	年/月/日	（例如：環境脈絡認識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課程與教學設計、教學觀察與會談、教學省思、專業成長、學習成果分析、個案討論、教學檔案製作、教學行動研究、教學示範、教材教法、共同備課、其他） 文字敘述：	
第_次	年/月/日	（例如：環境脈絡認識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課程與教學設計、教學觀察與會談、教學省思、專業成長、學習成果分析、個案討論、教學檔案製作、教學行動研究、教學示範、教材教法、共同備課、其他） 文字敘述：	

表4-2、平時輔導紀錄表

教學輔導教師 (認證教師)		任教年級/學科	
夥伴教師		任教年級/學科	
會談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
一、輔導方式或重點：(可複選)			
☐ 1.環境脈絡認識 ☐ 2.班級經營 ☐ 3.親師溝通 ☐ 4.課程與教學設計 ☐ 5.教學觀察與會談 ☐ 6.教學省思 ☐ 7.專業成長 ☐ 8.學習成果分析 ☐ 9.個案討論 ☐ 10.教學檔案製作 ☐ 11.教學行動研究 ☐ 12.教學示範 ☐ 13.教材教法 ☐ 14.共同備課 ☐ 15.其他_____			
二、輔導紀錄：			
1.夥伴教師優勢與肯定：		2.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：	
3.夥伴省思與下一步行動：		4.教學輔導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：	
教師專業發展規準：請選出本次會談對應之規準，可複選。(本規準為教育部1050422修正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) ☐ A-1-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。 ☐ A-1-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，選編適合之教材。 ☐ A-2-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 ☐ A-2-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 ☐ A-2-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 ☐ A-2-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 ☐ A-3-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 ☐ A-3-2教學活動中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 ☐ A-3-3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☐ 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 ☐ A-4-2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 ☐ A-4-3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 ☐ A-4-4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 ☐ B-1-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 ☐ B-1-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☐ B-2-1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 ☐ B-2-2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 ☐ B-3-1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了解學生差異。 ☐ B-3-2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。 ☐ B-4-1運用多元溝通方式，向家長說明教學、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。 ☐ B-4-2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，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			

表4-3、輔導案例紀錄表

教學輔導教師 (認證教師)		任教年級/學科	
夥伴教師		任教年級/學科	
會談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
案例標題			
事件發生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	撰寫輔導紀錄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案例主題： (勾選所描述事件之主題或主要問題，可複選) ☐ 1.環境脈絡認識 ☐ 2.班級經營 ☐ 3.親師溝通 ☐ 4.課程與教學設計 ☐ 5.教學觀察與會談 ☐ 6.教學省思 ☐ 7.專業成長 ☐ 8.學習成果分析 ☐ 9.個案討論 ☐ 10.教學檔案製作 ☐ 11.教學行動研究 ☐ 12.教學示範 ☐ 13.教材教法 ☐ 14.共同備課 ☐ 15.其他 _____			
輔導紀錄隱私權的保護程度： ☐ 1.認證審查後，可將撰寫者匿名供人討論（撰寫者擁有著作權，只同意供人討論或教學使用）。 ☐ 2.認證審查過程，除審查委員外，請勿讓其他人瀏覽。			
一、 夥伴教師遭遇的情境敘述 （應包含事件背景、人物描繪、情節推演、衝突或困境點、當下的處理...等要素）：			
二、 關鍵人物相關背景描述 （包括主角和其他人物的人口變項和家庭、學校背景等）：			

三、關鍵問題（事件中等待解決的問題或可以輔導的內容）：

四、教學輔導教師對夥伴教師的建議和協助（請寫出提出的建議和實際協助情形）：

五、事件最後的結果或心得與感想（寫下事件最後的結果或撰寫時的情況，以及教學輔導教師對這件事情的心得感想）：

備註：每個欄位均須填寫，可條列，填寫字數總和在300字以上。

115學年度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資料審查標準表(審查委員填寫)

認證教師		服務學校	
● 評定等級說明： 第1-2等級「優良」；第3等級「中等」；第4等級為「待修正」；第5等級為「待加強」 ● 評定審查標準請參見「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」			
項目		形式審查	初審
第1次觀察公開授課			
表1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	□1份	☐ 第1-2等級 ☐ 第3等級 ☐ 第4等級 ☐ 第5等級	
表2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	依需求挑選 觀察工具	☐ 第1-2等級 ☐ 第3等級 ☐ 第4等級 ☐ 第5等級	
表3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	□1份	☐ 第1-2等級 ☐ 第3等級 ☐ 第4等級 ☐ 第5等級	
第2次觀察公開授課			
表1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	□1份	☐ 第1-2等級 ☐ 第3等級 ☐ 第4等級 ☐ 第5等級	
表2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	依需求挑選 觀察工具	☐ 第1-2等級 ☐ 第3等級 ☐ 第4等級 ☐ 第5等級	
表3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	□1份	☐ 第1-2等級 ☐ 第3等級 ☐ 第4等級 ☐ 第5等級	
輔導報告			
表4-1、輔導計畫	□1份	☐ 第1-2等級 ☐ 第3等級 ☐ 第4等級 ☐ 第5等級	
表4-2、平時輔導紀錄表(1)	□1份	☐ 第1-2等級 ☐ 第3等級 ☐ 第4等級 ☐ 第5等級	

表4-2、平時輔導紀錄表（2）		□1份	☐ 第1-2等級 ☐ 第3等級 ☐ 第4等級 ☐ 第5等級
表4-3、輔導案例紀錄表		□1份	☐ 第1-2等級 ☐ 第3等級 ☐ 第4等級 ☐ 第5等級
其他文字補充說明：			
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		☐ 修正後複審：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<u>達60%相仿</u> ☐ 不通過：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<u>達90%相仿</u>	
評審 委員 初審	加權分數 （±5等第）：	☐ 通過（資料完整詳實，可取得培訓證書）	20等~25等
		☐ 修正後通過（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，無須繳回複審）	26等~35等
		☐ 修正後複審（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，須補件複審）	36等~45等
		☐ 不通過（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，不予通過）	46等~50等
培訓認證中心 複審		☐ 通過（補件資料修改完整，可取得培訓證書） ☐ 不通過（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，不予通過）	

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

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

(認證資料無需填寫本表。如有相關證明資料，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)

認證教師姓名		服務學校	
收件編碼 (由認證單位填寫)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審查委員意見 (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)		申復意見 (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)	

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

註：認證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（含假日）內提出申復。審查單位收件後，將於20日內答復。